

新竹市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劉秀玲技士

電話：5355191轉235

傳真：5355230

電子信箱：h71453@hcchb.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衛醫字第10900017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院申請新增「支氣管鏡導航3D立體定位術」、「7天連續式心電圖記錄檢查」、「14天連續式心電圖記錄檢查」、「心臟監測器經皮植入術」及「心臟監測器經皮移除術」等5項自費醫療收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醫療法第21條暨貴院108年10月2日臺大新分醫事字第1081014916號及108年12月17日臺大新分醫事字第1081019700號辦理。

二、貴院申請新增：


- (一)「支氣管鏡導航3D立體定位術」收費20,000元。
- (二)「7天連續式心電圖記錄檢查」收費8,300元。
- (三)「14天連續式心電圖記錄檢查」收費11,600元。
- (四)「心臟監測器經皮植入術」收費7,320元。
- (五)「心臟監測器經皮移除術」收費7,320元。

三、經本局審查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准予核備。



四、請貴院將核定公告之醫療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療機構明顯處七日以上，且於櫃檯備置經本局核定之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並應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供民眾就醫參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副本：本局醫政科 



裝

章

訂

線